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二十次（六／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葛兆源議員（主席）

古揚邦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鄭捷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鄒秉恬議員

增選委員

邱錦平先生，BBS，MH

政府部門代表

蕭婉貞女士

張淑芬女士

廖穎琪女士

禰若翰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葉懂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增選委員

吳炳坤先生

謝永康先生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陳振中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會稍後提交醫生證明書。主席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37(1)及第 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此外，陳崇業議員、吳炳坤先生及謝永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二分到席。）

（會後按：陳振中議員已於會議後提交醫生證明書。）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十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區議會撥款附加準則

（文體第 28/18-19 號文件）

7. 秘書介紹文件。

（按：李洪波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8.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旅行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委員會會根據有關準則，以審批由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遞交的旅行撥款申請。

9. 委員會通過授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根據有關準則自行處理及批准由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提交的旅行撥款申請，以及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處理及批准基於合理理由而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

及時間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V 第 4 項議程：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9/18-19 號文件)

10.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主席、黃偉傑議員、陳琬琛議員、林發耿議員、羅少傑議員、文裕明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申報為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委員。

11. 主席表示，由於他是籌委會委員，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2.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為籌委會委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3. 鄒秉恬議員希望籌委會可提升藝術節的藝術水平，並表示有關財政預算中的表演團體津貼額偏高。根據過往經驗，他認為地區團體表演的水平只屬一般，與有關收費不成合理比例，因此建議應謹慎使用區議會撥款及考慮調低有關開支。

14. 代主席回應，過往已舉辦多屆藝術節，每屆藝術節均設有不同小組負責各個節目，他會向籌委會反映有關意見，以供有關小組討論。

15.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第二十八屆荃灣藝術節	1.6.2019 – 30.11.2019	#1,012,000.0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 由於申請款額超過委員會的 220,000 元撥款權限，因此上述撥款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及批准。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1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30/18-19 號文件)

17.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邱錦平先生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主席兼第七屆全港運動會荃灣區代表團（下稱“代表團”）成員，林發耿議員、鄒秉恬議員及吳炳坤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委員兼代表團成員，以及主席、副主席、羅少傑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振中議員、鄭捷彬議員、黃偉傑議員、黃家華議員及謝永康先生申報為代表團成員。

18. 主席表示，由於他是代表團成員，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文裕明議員為代主席。

19.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為代表團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以及批准已申報為體聯會主席或委員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及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20.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支持荃灣區代表隊參與“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 額外訓練	29.4.2019 – 1.5.2019	25,716.0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 VII 第 6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21. 副主席報告，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於本財政年度合辦的最後一項活動“第六屆「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總決賽及歷屆得獎者金曲演唱會已於一月二十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圓滿結束。小組於本財政年度的所有合辦活動亦告順利完成，感謝各委員支持。

### (B) 活動工作小組

22. 主席報告，活動工作小組於本財政年度合辦的最後一項活動“荃城 Pig 靚歌曲夜”已於二月十一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順利舉行。小組於本財政年度的所有合辦活動亦已圓滿結束，感謝各委員支持。

###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23. 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24. 邱錦平先生報告，荃灣區代表隊於“第三十三屆新界區際田徑大會”中取得男子組冠軍、女子組冠軍以及全場總冠軍，並於“第二十二屆新界區際羽毛球聯賽”中取得女子組冠軍。體聯會感謝荃灣區議會撥款支持舉辦各項訓練項目，亦感謝各委員支持。

### (E)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25. 副主席報告，第二十八屆荃灣體育節的活動紀念特刊已出版，請各委員備悉。

(F)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26. 主席報告，第二十八屆荃灣藝術節的籌備工作將於四月陸續展開，本屆藝術節將舉辦 12 項藝術節目，分別為開幕禮《十大過三十》、粵劇、粵曲巡迴演、少數族裔綜藝表演、芭蕾·舞劇精粹之夜、《絲弦雅韻》中樂演奏會、藝之飛躍 2019、一起唱民歌的日子及閉幕禮暨大型舞劇《絲路·海魂》，以及展覽項目包括《畫·箏·書法》匯 LIVE、書畫展覽及工作坊，以及陶瓷及內畫匯展，請各委員踴躍支持。

(G)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27. 副主席報告，丙組聯賽仍在進行中，足球會於十四支隊伍中暫時排行第九位，預計球隊來年將繼續留在丙組參賽。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匯報

28. 主席匯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各項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荃灣區代表隊選拔進展及第七屆港運會開幕典禮事宜，以及“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和“荃灣區代表隊誓師大會暨體育活動巡禮”的情況。

29.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爵悅庭業主立案法團取消擬舉行的旅行活動及相關撥款申請。

30. 委員備悉下列四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文體第 31/18-19 號文件）；
- (2) 地區團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舉辦旅行的撥款申請（文體第 32/18-19 號文件）；
- (3)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九月的會議日期（文體第 33/18-19 號文件）；以及
- (4) 地區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評估報告（文體第 34/18-19 號文件）。

3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九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四月二十三日。

IX 會議結束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九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